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及 5855)

內幕消息 於香港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於香港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債券持有人(「香港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內容有關指控本公司未償還其持有的無抵押債券，涉及本金7,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合共2,818,410.46港元。香港呈請人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發行的無抵押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無抵押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53,300,000港元。

香港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香港呈請而清盤，則於起始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提出呈請之日，「起始日」)後對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倘香港呈請隨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 182 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香港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香港呈請的提出不代表香港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將香港呈請的首次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決定並因此通知聯合臨時清盤人，董事會不反對聯合臨時清盤人在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百慕達法院聆訊（「**百慕達法院聆訊**」）上不再尋求進一步延期，並且不會反對百慕達法院在百慕達法院聆訊上作出的任何清盤令。董事會確實相信公司的重組已不再可行，並認為百慕達法院在百慕達法院聆訊上頒令對公司進行清盤才符合公司債權人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無意反對香港呈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就香港呈請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行政總裁
王守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王守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